小序:為香港寫一個愛情故事

更汗牛充棟,但在衆聲喧嘩中唯獨少了張愛玲的聲音。 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,是一件歷史上的大事,見證的人很多,歌頌的文章

題材和背景而寫的幾篇小說:〈第一爐香〉、〈第二爐香〉、〈傾城之戀〉。 港書寫一篇愛情故事,作爲個人的歷史見證。我想以張愛玲的 斗室看電視。說不定還會打一兩通電話給香港的朋友,也說不定會憶起當年她以香港爲 我此次來港,除了湊「回歸熱」之外,就是爲了悼念張愛玲和她的香港。我想爲香 如果張愛玲還在世的話,大概也不會來香港湊熱鬧,但必然會在她洛杉磯西塢區的

特別是淺水灣。當年的淺水灣飯店 至寫一個續集,卻苦於才華不足,未敢輕易動筆。如果真能寫得像個樣子,這將是我的 本小說。於是,在未到香港之前,就約好了一位年輕朋友陪我重遊張愛玲的故地, 〈傾城之戀〉的背景 自然早已蕩然無存,剩下 〈傾城之戀〉作模式,甚

褪了色的石板路上,我突然情不自禁,向這位年輕朋友訴說當年的情史:曾幾何時,我 年輕的時候〉,而那個時候我們畢竟還年輕),頓時思潮洶湧,情感激動,遂臆想出一個 當年和老友戴天常唱的那首西洋歌曲: 何嘗沒有陪著另一位佳人來此小遊,而且還在淺水灣飯店喝咖啡,看日落,甚至還哼起 個淸水池別來無恙。但是我還是去了,那一片海灘依舊,附近有一兩條幽徑,漫步在 〈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〉(〈當我們

*

故事的輪廓。

不巧日軍進攻,香港淪陷反而成就了他們兩人的婚事。 幕頗爲浪漫的愛情戲。范柳原本想把白流蘇安置在香港,作他的情婦,然後隻身離港: 剛從英國回來的花花公子范柳原,范託人把流蘇帶到香港,兩人遂在淺水灣飯店演出 (傾城之戀) 的故事說的是一 個上海小姐 離過婚的白流蘇 經人介紹認識了

之類的情話 又情不自禁地爲白流蘇的境遇而感動,但願有情人終成眷屬。事實上,這個婚姻是不可 然而這對夫婦不會白首偕老的,雖然在那一堵斷牆之前,范柳原曾經說過地老天荒 ,但他並不相信愛情。所以讀這個故事的時候我覺得有點反諷的味道,然而

能長久的。

地,和穆時英一樣,愛上一個舞女,但卻被她始亂終棄。失意之餘 花惹草了。先在香港又搭上他的老情人· 自回到倫敦去了。流蘇哪裡能再滯留上海,只得又回香港 所以,續集的開端應該是,他們遷回上海後,不過數年,范柳原故態復萌,又去拈 -那位印度公主薩黑荑妮,後又在上海花天酒 ,他就丟下白流蘇逕

下嫁一位極有財富的英國商人(或殖民地高官),更是飛黃騰達。她爲這位鬼佬生下一個 經對她不起的娘家人,而且,因爲炒金致富,不久躋身香港上流社會,成爲名媛,後來 後,大批上海人南下 女兒;混血兒長得特別漂亮,母女二人常結伴參加香港的各種慈善舞會,傳爲美譚 至於范柳原,卻逐漸窮愁潦倒。最後竟然成了孤家寡人,年事日增之後,追懷往事 范離去後,音訊全無,白流蘇憑著堅毅的個性,終能在香港自闖天下。四九年解放 ,流蘇又見到了她的親戚,這一次換她作主人了,好意接濟當年曾

候荒腔走板,我不得不稍作整理。選了下面幾封以饗讀者,內中情緒激動或煽情之處 開始感到歉疚,而罪惡也能引發一個人的浪漫靈感,於是著手給當年的白流蘇寫信 除了將英文譯成中文外,並未改動。想不到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 [續續,寫了不下二十餘封。他的中文本來不好,英文也勉強,這些信半中半英,有時 (如果在日軍占香港那

畢露,但爲時已晚。這些信當然沒有寄出,我是經由特殊管道取得的,每一封信都註有 年月日,但未註地點;有些信似乎是在香港寫的,可見范柳原也曾數次重訪香江。最後 年 封信的日期,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。 一九四一年 -他是三十二歲的話,一九九七年他應該是八十八歲),竟然真情

由於九七香港「回歸」有劃時代的意義,所以我權且本末倒置,用這最後這一封信

作爲我這篇小說的〈楔子〉。